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1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1份 (30478513_1133001496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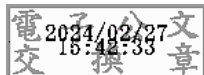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，冊列獲獎人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（座）1面（座）及給予公假5日，另得發給獎金（每人新臺幣1萬5,000元）；上開公假，應於當年度（113年12月31日前）請畢。
- 二、有關前開頒獎表揚等事宜將另函通知（暫定於113年4月30日【星期二】下午），又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另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利用公開場合就其他未當選之遴薦人選予以適當表揚，以激勵基層同仁工作士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30227



PFAA1133001425